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项目名称：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段）亮化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段）亮化
2. 建设地点：位于润扬南路开发路止于华扬西路段
3. 建设内容：高架快速路栏杆外侧线条灯安装、主要道路交叉口洗墙灯和投光灯安装及灯光智能控制、2套315KVA美式终端型箱式变电站及配套室外管道等。
4.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5.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6. 交通条件：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7.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招标范围

高架快速路栏杆外侧线条灯安装、主要道路交叉口洗墙灯和投光灯安装及灯光智能控制、2套315KVA美式终端型箱式变电站及配套室外管道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适用于本工程的计量规范；
3. 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 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5期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市场价计入；
5. 委托方提供的招标图纸；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项目名称：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段）亮化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达到省级一星文明工地目标。

六、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完整齐全投标报价文件。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委托方提供的招标图纸；

（二）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入以下措施项目清单：

1. 总价措施项目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基本费；

1.2 增加费：按省级一星计取；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夜间施工；

（3）冬雨季施工；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临时设施。

（6）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7）智慧工地费用。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用，结算不因专业之间交叉作业额外增加费用。

（三）其它项目清单

1. 暂列金额：根据委托单位要求，按分部分项工程的 10%计取；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无；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项目名称：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段）亮化

3. 计日工清单：无；

4. 总承包服务费：无。

（四）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并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及相关的规定计价。

1. 规费

1.1 环境保护税：无；

1.2 社会保障费；

1.3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八、有关专业技术说明：无。

九、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5. 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6.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项目名称：润扬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发路—华扬西路段）亮化

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施工期间所有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⑦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

7.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8.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 1 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9.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本说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未说明的，以招标文件为准。